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在原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3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13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3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130,0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上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现金管理最高额度由100,000万元调整至130,000万元，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稳健理财收益，增厚公司盈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原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3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130,000万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金管理最高额度由100,000万元调整至130,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募投项目名称：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 ● 本次节余金额为26,064.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403.5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8万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83,403.58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403.5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601.77	41.10	生产部分已完成，研发部分预计于202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注]	28,614.96	52.33	2026年6月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470.36	51.11	2027年6月
	合计	41,687.09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满足结项条件，因此该项目累计投入进度52.33%为项目结项时点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比例，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低于承诺使用金额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节约项目建设成本等原因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54,679.78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8,614.96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6,064.82万元（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永久补流，26,064.82万元

注：

① 该金额不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累计账户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② 该金额包括13,912.54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③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可研报告约定的产能、工艺及功能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出现较大节余，系多方面客观因素共同导致：

1、设备采购环节优化。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在满足项目各项技术参数、产能及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设备采购成本得到有效节约。

2、建设方案充分复用现有资源。结合厂区现有配套条件，公司对项目土建及公用工程方案进行优化，充分复用厂区已建成公用工程、辅助配套设施，在完整实现募投项目全部建设目标的前提下，减少重复土建及配套工程投入，降低项目建设支出。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留“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原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三路99号”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一路188号”。在新增地点上，该募投项目在公司自有厂房内实施，极大地节省了厂房建设成本。

另外，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充分统筹利用现有存量产线及设备资源，将部分自有生产线整合投入募投项目实施，减少项目设备重复采购，节约了募投项目设备采购相关资金，进一步增厚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3、建安工程造价低于可研概算。项目土建、安装工程通过议标方式确定承包价，实际成交造价低于可研阶段概算水平；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控制工程成本，强化造价管控，在不降低建设质量标准前提下节约工程建设成本。

4、项目存在尚未到期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项目部分设备、工程合同存在尾款、质保金，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该部分款项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

5、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产生存款利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进一步增加节余募集资金规模。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账户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9120301047778888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5,678.92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已赎回部分的现金管理本金和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但不包括尚未赎回部分的现金管理本金和收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064.82万元之间的差额，系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到期赎回所致。实际节余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064.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阶段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俊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原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3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1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拟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9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1	力聚热能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小松
电 话：0572-8298720
传 真：0572-8252508
邮 箱：zjljrnzb@chinaliju.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
邮政编码：313200

(三) 通过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书原件等资料，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825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3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9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

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333（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9月1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333/365=1.82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82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46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825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82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3,8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3,8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9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提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2021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983万股。

2、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8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 股。2023年1月16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15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150,000股)；238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2,184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184股。2024年3月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3、2024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00股。2024年5月7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4、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2人身故、1人退休（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8,000股；294名激励对象（29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6,541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541股。2025年6月17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5、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年股权激励对象中2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52,712股；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10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7,622股。2026年9月10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15,379,816股于2024年3月13日上市流通。

2、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435,600股于2024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

3、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14,428,754股已于2025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4、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415,305股于2025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

5、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14,779,888股于2026年9月24日上市流通。

6、202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393,890股将于2026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时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75分位值；以2017-2019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75分位值；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该两项指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而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td><td>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13.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以2017-2019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178.6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和75分位值；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99.75%。</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table><tr><td>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个人绩效考核系数</td><td>100%</td><td>85%</td><td>50%</td><td>0%</td></tr></table></td><td>1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比例：<table><tr><td>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5%</td><td>50%</td><td>0%</td></tr><tr><td>人数</td><td>11</td><td>2</td><td>1</td><td>1</td></tr></table></td></tr>
</table>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共有1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3,89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20,000	393,890	29.8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3,89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5,890	-393,890	40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0,991,180	393,890	1,721,385,070
股份合计	1,721,787,070	0	1,721,787,070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14,779,888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9月24日上市流通，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变动前”数量，已反映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解锁完成后的股份状态。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上市事宜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上市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西安长青恒业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长青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累计金额为634.13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拟与长青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矿、刘海军、王建轩、周根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长青恒业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号陆港大厦A栋【20】层2012-1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B0J5MF7Q
（6）法定代表人：周卓声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征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情况：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持有长青保理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53.83	13,576.33
负债总额	8,565.34	2,876.68
净资产	10,488.49	10,699.65
项目	2025年	2026年1-8月
营业收入	641.87	269.74
净利润	347.66	211.16

注：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8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陕鼓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长青保理是陕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长青保理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说明

经查询，长青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长青保理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额度

综合考虑公司的应收应付规模以及对保理业务的需求、供货商对资金周转的需求等因素，拟申请关联交易额度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二）保理业务类型

1、下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交易资产：公司应收下游用户的应收账款。
（2）交易期限：不超过3年。
（3）交易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2、上游应付账款保理业务
（1）交易资产：上游供应商应收公司的应收账款。
（2）交易期限：不超过6个月。
（3）交易方式：有追索权保理。

（三）额度的有效期

关联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长青保理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费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游应收账款保理的保理费率由公司、长青保理与下游用户参照同期市场化利率情况协商确定；上游应付账款保理的保理费率由长青保理与上游供应商参照同期市场化利率情况协商确定。保理费率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费率，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的费率难以询得时，主要参考地方性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的贷款资金成本，以不高于市场融资成本进行定价。

本次关联保理业务，具体保理金额、保理费率及保理期限等，以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长青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田俊、徐光华、杨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任矿、刘海军、王建轩、周根标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长青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累计金额为634.13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临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关联董事任矿、刘海军、王建轩、周根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银行为单位大额存单提供本息保证。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单位大额存单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9,457.5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100.00%	2022年11月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63.12%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4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普通大额存单	1个月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100.97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34	0
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34	0
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34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合计				134.99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银行为单位大额存单提供本息保证。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购买单位大额存单产品0.5亿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9%、0.84%和2.29%；占2026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9%、0.73%和1.9%。公司属于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98%，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25%（未经审计），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短期资金运作，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会计准则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9月4日按期收回2026年6月4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本金5,000万元，收到收益11.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04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5,000	2026/6/4	2026/9/4	0.9%	5,000	11.34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